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的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提名管衡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命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资料，我们认为：

管衡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该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管衡女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1. 管衡女士简历

管衡女士，汉族，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06月至2014年02月，在中国联通益阳分公司担任业务岗；2014年02月至2018年07月，在任益阳高新区财政局担任职员；2018年08月至2021年04月，在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2021年05月至2025年10月，在益阳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25年11月至今，在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